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H W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8)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於政府憲報發佈的日期為2024年3月1日有關祥記馮祥記建築有限公司及馮祥記建築有限公司(為本集團客戶及香港的一個建築集團)的清盤公告，本公司附屬公司已於2024年3月28日提交約38.0百萬港元的申索證明予臨時清盤人，包括未付款項、已訂購或預付之物料及可能被迫放棄的潛在溢利。該等申索與三個建築項目直接相關。本集團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

本公司仍在擬備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目前可得資料(包括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因此可予調整。董事會鑒於上述情況認為，上述客戶清盤將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會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公眾人士匯報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越華

香港，2024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越華先生及陳輝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志輝先生、陳漢淇先生及于志榮先生。